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84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(84)師字第061418號函同意備查  
95年03月03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50027716號函同意備查  
100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  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2598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有學術研究型及實務專業型，授與學位之中(英)文名稱，由各院、系、所依其發展特色，授予學術導向或實務專業導向學位。
- 三、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  - (一)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
    - 1.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，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。
    - 2.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。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，應依其提高之標準。
    - 3.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
  - (二)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
    - 1.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，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。
    - 2.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(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)。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，應依其提高之標準。
    - 3.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。
    - 4.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
- 四、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(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)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。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   - 1.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  - 2.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並應撰寫提要；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、問題解決、改進現狀等為主，相關辦法應由各該系所明定。學位論文(含提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明定於相關辦法中。

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    - 3.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    - 4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。
  - (三)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。

五、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(一)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(二) 由各系、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，辦理學位考試。

六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論文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，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，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三) 前款第3目及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七、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或系（所）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二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1. 曾任教授者。
 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三) 前款第3目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八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、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併同提要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；以視訊方式進行

者，須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
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以 B- (或百分制七十分) 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 (含二分之一) 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 (含三分之一)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，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三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(含三分之二) 委員出席，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(含三分之一)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(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) 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 B- (或百分制七十分) 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- (五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(六)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，不得以 (預備會) 或 (審查會) 名義，而不予評定成績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(七)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

九、學位考試每學期 (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) 舉行一次，並應於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

十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 (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) 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 (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) 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，不予延期，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，勒令退學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後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十二、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二月底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、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。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 (暑期) 仍應註冊、選課，並於該學期 (暑期)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 (暑期) 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，並依規定退學。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，不得再進行抽換。

十三、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

工作。

- 十四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相關事項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五、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，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，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